



胖东来招聘“刑释人员”，不该被非议

8月10日，胖东来商贸集团发布关于招聘刑释人员的说明，强调公司在这些方面也不成熟，第一次这样招聘，先从中轻度犯罪的刑释人员加入到团队中。于东来也发视频回应：人无完人，都犯过错，歧视只会带来更大的矛盾和伤害。（8月11日澎湃新闻）

一次犯错，就该永远钉在耻辱柱上吗？当然不是。无论是犯错还是犯法，只要不是罪不可赦，就应允许他们悔改，重新做人。刑释人员难以回归并融入社会，最大的障碍就是歧视。无论如何，公众都

不该带着有色眼镜看待刑释人员，也不应刻舟求剑般地歧视他们，拒绝他们寻找工作，融入社会。

找到工作自食其力，这无疑为刑释人员充满自信地回归社会的第一步。胖东来秉持着美好的初衷，为刑释人员提供工作岗位。然而，胖东来的善举却遭到一些人的非议，实在令人遗憾。

一些网友认为，胖东来应当将招聘的刑释人员与其他员工区分开来，放在特殊岗位，因为刑释人员本身性格就极端，工作时容易闹矛盾，不能让其他员工和

消费者承担试错风险。这样的担忧，似乎很有道理。不过，在笔者看来，胖东来应从隐私保护的角度出发，公平对待刑释人员，而不将他们贴上鲜明标签，以泾渭分明的界限彰显他们与其他员工的区别。

还有一些人认为，招聘刑释人员属于企业内部的管理措施，胖东来大张旗鼓发出来，就是博眼球，有炒作的嫌疑。如此论调，当然也不对。胖东来基于人性的善良和美好，对刑释人员开绿灯，这有利于刑释人员回归社会，感受人间温暖。倘若所有企业都拒录刑释人员，

仍以歧视的目光看待他们，只会造成更大的矛盾，无益于社会和谐稳定。

常识告诉我们，刑释人员已成为合法公民，他们迈向社会的第一步，应该就是找到工作，自力更生，找回生活的自信。然而，很多企业对于刑释人员有抵触心理，不愿以宽容和理解的心态，为刑释人员提供工作机会。刑释人员在求职过程中屡屡受挫，导致他们在众人歧视的目光中心灰意冷，破罐子破摔，这真是大家想要的结果吗？从这个角度看，用人单位对寻找工作的刑释人员，

绝不该是一票否决的红灯，而应是允许他们尝试的黄灯。从这个角度看，胖东来招聘刑释人员，彰显了企业用人的宽容和大度，不该被非议。

刑释人员就业确实有禁区，比如教育行业、公务员等，这些岗位都不能录用刑释人员。然而，除了遵守从业禁止的“禁入”规定，以及一些敏感单位之外，其他的用人单位可以为刑释人员开绿灯，乃至开绿灯。毕竟，司法改造过的刑释人员，社会也应该给其奔向美好生活的机会。

■黄齐超

上厕所竟要发时间截图，暴露出哪些问题

近日，一则关于公司设立厕所报备群，要求员工上厕所及返回时在群内发时间截图的消息引发关注。（8月9日经视直播）

据网友发帖爆料，其所在公司不仅要求员工上班期间上交手机，还规定上厕所必须报备，且需在“厕所报备群”内发送上厕所去和回的时间截图。该网友身为暑假工，直言这种规定让员工几乎没有私人时间。从网友提供的截图可以看到，公司内部有17名员工，部分人按固定格式报备了如厕时间。

如厕这样私密的事情竟然需要报备，令人

咋舌。这看似是为了控制员工“摸鱼”时间、加强管理、提升工作效率，实则背后的问题远非表面那么简单。企业明明可以通过其他更合理的手段规范员工行为，为何偏要采取这种方式？这背后出于何种打算？

公司以盈利为目的，作为企业员工，确实有责任和义务在上班期间认真工作，以公司利益为重，为企业有效节约成本、创造利润，不应在工作时间“摸鱼”。不可否认，当前一些企业中存在员工责任心缺失的现象，部分人频繁利用上厕所时间拖延工作，企业管理者对此不满也情有可原。

公司要求员工上厕所及返回时在群内发送时间截图，或许正是出于防止员工“摸鱼”、提升企业效率的初衷。

然而，这种做法绝不可取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，劳动者依法享有休息休假的权利、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。上厕所不仅属于员工的基本休息权利，更属于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核心内容。公司这种剥夺员工“如厕自由”的做法，本质上属于变相“监视”，已然逾越了合理管理的边界，触碰了员工的隐私底线，涉嫌违反法律规定，构成对员工健康权、人格权、隐私权等多项权利的侵

犯。因此，企业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保障员工正常使用厕所的权利，为员工提供必要的卫生设施，并确保员工在工作期间能合理使用这些设施。

从人性与道德层面分析，这类企业的管理方式暴露出对员工的深层不信任，折射出将员工视为“工具”而非“人”的错误价值取向，严重违背了企业应有的人文关怀责任。这种做法极易引发员工的强烈抵触心理，反而会打击工作积极性，导致企业与员工之间的信任彻底崩塌。心理学研究早已证实，当员工感知到组织的不信任时，其工作投入度会显著下降，甚

至可能产生消极怠工或离职的倾向。企业如此操作，不仅难以实现提升效率的预期目标，反而可能导致企业创新力衰退和核心人才流失，最终得不偿失。

企业管理是一门严谨的科学。如果为了追求利润，单纯以劳动时间和劳动强度作为主要管理指标，不仅违背了科学管理的核心宗旨，还会让企业与员工渐行渐远。企业在严格执行管理制度的同时，更应彰显人文关怀，唯有如此，才能真正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、提升企业效率，实现可持续发展，让企业在长远道路上走得更稳、更远。

■林春

“阮少平院士”被打假，中科院为何“不生气”？

8月11日，国医时代文化发展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发布声明称，近日，公司关注到媒体对“阮少平”的相关报道，鉴于其负面网络舆情对其出品的《中医中国》栏目造成不良影响，特做说明：我方出品的《中医中国》栏目与阮少平的“中医中国创始人”等称号，无任何关系，其相关信息中所指的《中医中国》也并非我方出品的《中医中国》栏目。（8月11日澎湃新闻）

声明提到，“阮少平”等恶意盗用行为已严重影响到《中医中国》栏目正当权益，损害栏目公信力，出品方将收

集证据，坚决依法追究相关责任方的民事及刑事责任。公开资料显示，国医时代公司出品的《中医中国》系列纪录片已推出三季，曾在新华社客户端等平台上播出。

近日，一则关于“中国科学院院士阮少平”身份造假的新闻引发舆论热议。媒体持续报道可见，这位“阮院士”长期利用假身份招摇撞骗，混迹于学校、企业、医院、行业论坛等场合，其行径被逐步揭露，影响恶劣。

多年来，阮少平以所谓院士身份，或为酒企等商业机构站台背书，或以“中医中国

创始人”自居，或到学校“指导工作”，或在开学典礼发表讲话，或受聘为“课程导师”，或出席论坛作“主题演讲”。这些活动，无一不突出其“中科院院士”头衔，备受礼遇。如不是媒体揭露，曾“盛情邀请”的单位至今还被蒙在鼓里。

“阮院士”被打假后，一些涉事单位、机构纷纷与其“切割”，及时删除官网或微信公众号有关信息，有的还启动自查自纠，有的以“也是受害人”自嘲，期望公众宽容以待。像国医时代公司为此发表声明，称将依法追究“阮少平”等民事及刑事责

任的，还属罕见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多天前，中科院相关工作人员在回复知情者电话查询时说，甄别真假院士以网站公布名单为准，发现冒充“建议去报警”，仅此而已。作为被“假院士”冒充单位，中科院的表态云淡风轻，似乎并不“生气”，令人费解。截至目前，仍不见中科院发布官方声明，以正视听，不能不说是一种遗憾。

8月8日，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朱巍接受澎湃新闻采访时表示，此事件中，被冒用单位中科院为受害者，应该公开回应。如此明目张胆冒充院士，有损院士崇

高声誉，损害中科院的权威形象和公信力，甚至导致公众产生信任危机，不可等闲视之。

由此可见，中科院有必要对“假院士”事件发布正式声明，除表达“零容忍”态度外，还应旗帜鲜明地表明保留追究冒充者的民事及刑事责任权利，收集到充分证据时，应主动向警方报警。这不是小题大做，而是尽职尽责之举，有助回应公众关切，也是维护院士制度严肃性和权威性应有之义。

■徐林生



华夏全媒体
主管主办
华夏日报社出版
国际标准刊号
ISSN2521-0289

社委会
江单 陶沙 尹万塘
李增勇 张华勇

编委会
江单 尹万塘 张华勇
黄浩 李增勇 龚德贤
张邦毛 许平安 董哲
梅任重

顾问 | 方智平 邓飞 李凌
名誉社长 | 李克炎
社长、总编辑 | 江单
常务副社长 | 陶沙
常务副总编辑 | 尹万塘
执行社长 | 黄浩
副社长 | 李增勇 钱正云 龚德贤
执行总编辑 | 张华勇
副总编辑 | 朱文强 张存猛 周应文 董哲

采访中心
主任 | 董哲（兼）
编辑中心
主任 | 罗阳
评论新闻中心
主任 | 张颖
经济新闻新闻中心
主任 | 龙腾
区域新闻中心
主任 | 潘利求
文旅新闻中心
主任 | 许平安（兼）
群众工作中心（内参部）
主任 | 张学江
国际新闻中心
主任 | 黄浩（兼）
融媒体中心
主任 | 罗明荣
新闻影像中心
主任 | 古凤
经营中心
副总监 | 严明川
品牌战略中心
主任 | 骆闻
先锋文化出版中心
总编辑 | 唐吉民
营商环境研究中心
主任 | 黄开堂
副刊编辑中心 / 《思想者》编辑部
主任 | 艾华林
思想者电台
主编 | 郭园

驻境外记者
驻澳门记者 | 王强
驻台北记者 | 黄昭蓉
驻东京记者 | 向建国
驻新加坡记者 | 毛周
驻新德里记者 | 黄朝
驻阿拉木图记者 | 周璐
驻耶路撒冷记者 | 贺友
驻加州记者 | 黄浩
驻开罗记者 | 吴志刚
驻莫斯科记者 | 朱可夫
驻奥斯陆记者 | 向建军
驻伦敦记者 | 邓联辉
驻巴黎记者 | 卢伟平
驻巴西利亚记者 | 尹志强
驻堪培拉记者 | 欧阳子